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1. 關連交易

在2010年，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常規之準則訂立多項交易。由於中國銀行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所有上述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通過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及匯金擁有控制權益之中國銀行，對本集團實行控制，匯金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由於匯金是接受國家授權，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進行股權投資。因此，按這年報目的，匯金及其聯繫公司不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該等交易分為以下兩個類別：

1.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獲豁免的交易，此類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14A.31、14A.33及14A.65條獲得豁免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
2. 本公司進行若干需予披露的常規銀行交易，均為全年發生的持續性交易。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7條於2008年1月2日刊登公告，並於2008年5月20日獲獨立股東批准。公告列出一些會超過最低豁免要求的持續關連交易，並設定相關限額，供公司在2008-2010年遵從。這些交易均在日常業務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見下表及參閱本公司網頁發出的公告。

交易種類	2010年 上限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實際金額 (港幣百萬元)
資訊科技服務	1,100	48
物業交易	1,100	104
鈔票交付	1,100	89
提供保險覆蓋	1,100	102
信用卡服務	1,100	47
證券交易	6,000	386
基金分銷交易	6,000	47
保險代理	6,000	512
外匯交易	6,000	26
財務資產交易	110,000	19,331
銀行同業資本市場	110,000	2,6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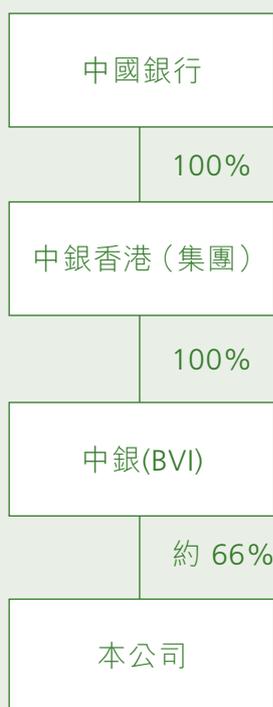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之對賬調整

本公司理解到，作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和控股股東，中國銀行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及披露綜合財務資料，當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組成該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中一部分。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是指由2007年1月1日起的會計年度開始生效，適用於中國內地公開上市之公司的中國企業新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要求基本上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趨同。

中國銀行將在其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有關期間「中銀香港集團」綜合財務資料，將不同於本公司按照香港有關法例及條例印發公佈的本集團在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出現這種情況的原因有兩個。

首先「中銀香港集團」(如中國銀行為財務披露之目的所採用的)和「本集團」(如本公司在編製和列示其綜合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的定義不同：「中銀香港集團」指中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則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請見下述機構圖)。儘管「中銀香港集團」與「本集團」的定義不同，它們的財務結果在有關期間卻基本上相同。這是因為中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和中銀(BVI)僅是控股公司，其沒有自己的實質業務。



其次，本集團在2005年1月1日以前是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和在2005年1月1日起是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而匯報給中國銀行的綜合財務資料則是分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接軌，但由於本集團和中國銀行於不同時期首先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因此仍存在時間上的差異。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之對賬調整（續）

董事會認為，為了確保股東和公眾投資者理解本公司印發公佈的綜合財務資料與中國銀行在其財務報表中披露的中銀香港集團綜合財務資料之間的主要差異，最佳的方法是列示集團在有關期間分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稅後利潤／淨資產之對賬調整。

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採用不同的計量基礎，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不同時期被首先採用，因此導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之間存在與下述各項相關的主要差異：

- 重新計量資金產品之賬面值；
- 重列銀行房產之賬面值；
- 上述不同計量基礎而產生的遞延稅項影響；及
- 提前採納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a) 重新計量資金產品之賬面值

因在不同時期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若干投資證券的分類和計量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並不相同。因此，需按照有關期間的中國銀行會計政策，對投資證券進行重新分類和重新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之間在分類及計量上基本相同。

(b) 重列銀行房產之賬面值

本公司已選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重估模型（而不是成本模型）計量銀行房產及投資物業。相反，中國銀行已選擇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採用成本模型計量銀行房產和採用重估模型計量投資物業。因此，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調整銀行房產之賬面值，重新計算折舊金額及出售之盈虧。

(c) 遞延稅項調整

該等調整反映了上述調整的遞延稅項結果。

(d) 提前採納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本公司提前採納了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而中國銀行則沒有選擇提前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及中國會計準則的相關修訂。因此，把提前採納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影響調回。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之對賬調整（續）

稅後利潤／淨資產之對賬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差異

	稅後利潤		淨資產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稅後 利潤／淨資產	16,690	14,251	118,289	106,915
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 企業會計準則調整				
重新計量資金產品之賬面值	(35)	(108)	(3)	(10)
重列銀行房產之賬面值	323	246	(17,726)	(13,218)
遞延稅項調整	(44)	7	2,931	2,186
提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經修訂）之影響	(153)	(205)	(1,449)	(1,280)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 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稅後利潤／ 淨資產	16,781	14,191	102,042	94,593